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8年2月6日为授予日，授予31名激励对象13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刘涛、郭江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上述人员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表决，同意的票数占全

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